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美玲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賴麗慧/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舜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學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葉佐炫、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5 代 理 人 林家德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0 制。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5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6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27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9 第10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30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9,830
31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金額為707,760 元，清償成數為13.5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合計為374,167元，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民國110年至111年度所得稅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07,76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4月2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年4月至113 年3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目前於兩家補習班擔任清潔人員，有債務人出具之該補習班債務人薪資袋及服務證明書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22,800元，可認為真實。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其所列每月必要支出，尚未達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 列入還款【計算式： $707760 \div (374167 + 228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00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

01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
03 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
04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
05 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
06 已盡力清償。

07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8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09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0 金額707,76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1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2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3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14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15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提高還款金額，為求各債權人每期可分
16 配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